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0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江霖

債　務　人　陳信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、新臺幣壹仟零壹拾捌元。

㈡、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陸佰零伍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陸拾柒萬玖仟伍佰捌拾壹元。

㈢、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